**附件3.**

**综合评分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 及 权 重 | 分 值 | 评分标准 | 说 明 |
| **1** | 响应报价  30% | **30** |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响应报价得分=(评审基准价／响应报价)×30。 |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的50%或者低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算术平均价40%，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证明材料是否合理。如不合理，将视为废标。 |
| **2** | 实施方案  30% | **30** | 实施方案的可靠性、完整性、项目工期等。优得21-30分，较好得11-20分，一般得1—10分，其他不得分。相关材须加盖供应商公章，不提供有效材料不得分。 |  |
| **3** | 工艺质量  20% | **20** | 实施工艺的可靠性、先进性和油漆品质等。优得15-20分，较好得9-14分，一般得1—8分，其他不得分。相关材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不提供有效材料不得分。 |  |
| 4 | 工作业绩  10% | **10** |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，每有一项得2分，最高10分，没有不得分。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不提供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不得分。 |  |
| **5** | 质保及售后  10% | **10** | 承诺项目质保期为2年得4分，每增加1年加2分，最高10分。 |  |